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　律師
　　陳冠諭　律師
　　宋雲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邱月霞
　　蘇麗華
　　高鴻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據以課徵原告礦石開採特別稅應納稅額新臺幣112,895,230元之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已提出形成確信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為由，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聲請解釋案業經民國109年12月31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51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有該次會議議事錄節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程　怡　怡

法　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建　德